

增進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勞動事件研習 聚焦時事、實務及調解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法官對甫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勞動事件新制有更深入的了解，法官學院日前舉辦 2 梯次各 3 天的勞動事件專業研習，並由司法院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主持綜合座談。

研習首日聚焦於時事議題，由臺灣大學徐婉寧教授主講「非典型僱傭爭議（以外送員及勞動派遣為中心）」。

徐教授說明非典型僱傭之類型分為：定期勞動契約、部分工時、派遣勞動等 3 類，並介紹各類型之法律規範現況、相關法律問題及實務見解。其中，定期勞動契約部分，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以下設有規定，因規制過嚴，使得雇主多轉採另 2 類方式。就部分工時及派遣勞動 2 類勞工，勞動部分別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以保障勞工權益，但保障效益有限。勞動部自 103 年完成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因勞資雙方難以達成共識，遲遲無法完成立法，最終於 108 年透過修正勞動基準法之方式，將派遣勞動納入規範。徐教授也分析近期引起討論的外送員與平台之勞務關係屬爭議，依「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從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組織從屬性，並綜合其他判斷參考，作為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之判斷依據。

接著由文化大學邱駿彥教授主講「爭議行為衍生相關法律問題」。邱教授首先說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4 款明定爭議行為係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並介紹我國與日本有關爭議行為定義之學說。邱教授指出，因爭議行為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可包括：工會是否合法成立、罷工訴求是否合法、工會活動是否該當爭議行為（如何區分？集體拒絕加班應屬何者？）、合法罷工的認定基準、罷工期間扣減工資的範圍、不參加罷工的勞工得否成為工會統制權行使對象予以除名處分等法律問題，牽涉至廣。邱教授同時以我國與日本學說

及判決案例作深入分析。

次日由臺北地院林春鈴庭長主講「勞動事件程序實務問題研析」。林庭長就勞動事件法之定性、適用之事件、程序審查、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以及審理細則相關規定詳加說明，並提示實務上應注意之事項。

再由臺中地院林世民庭長主講「勞動調解工作精進與心得分享」。林庭長以其個人經驗，分享常用的調解策略、技巧、流程；建議應建立初始框架、因個案制宜、循序漸進，與當事人建立信任關係，找出其真正的想法或兩造間真正的問題。

第 3 日由勞資爭議調解人蕭明文講師主講「勞動調解技巧」，介紹勞動事件法中之「調解」與現行各鄉鎮調解委員會、勞動機關現有調解機制之異同；並說明調解技巧與應注意事項。同時分享有關業務獎金、經常性給予、加班費、資遣費、職業災害補償等實際調解案例。

續由智財法院蔡如琪法官主講「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智財法令與實務」。蔡法官指出，具智財性質之勞工事件，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4 條規定，智財法院及普通法院勞動法庭均有管轄權。惟於上訴時，對智財法院（法官 1 人獨任）裁判不服者，上訴智財法院（法官 3 人合議）；對普通法院勞動庭裁判上訴者，則由高等法院管轄。並詳述此類案件在程序適用、營業秘密、保全證據事項上，於勞動事件法及智財案件審理法之適用問題。

本次研習並安排民事廳李廳長與法官座談，李廳長就法官所提問題均詳細說明，如：有關人力問題，司法院將進行人力評估，但現階段可增加人力有限；各地院可派員參訪其他法院辦理勞動調解之成效，但因各地資源、需求不同，建議應因地制宜；司法院將針對調解委員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但小規模討論更具成效，各地院勞動法庭可透過長期、定期、小規模討論，分享經驗，促進調解技巧，發展調解模式等。

高雄地院講座

曾文瑞教授談最新版國貿條規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暨研究所教授曾文瑞博士主講「國際商會 2020 年新版國貿條規之風險承擔規定及貨運保險期間空窗之探討」，由劉定安庭長主持。

曾教授首先介紹英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之 1963 年版、1982 年版、2009 年版，關於海上貨物保險之保險期間開始及終止時點定義之區別，並播放相關影片，使與會者能輕易瞭解各版貨物保險條款適用上曾發生過之爭議。曾教授接著解說國際商會（ICC）制訂之國貿條規（Incoterms）2000、2010、2020 年版規定貿易條件之修正變革，以及各種貿易條件風險移轉時點之差異。

最後，曾教授再從海上貨物保險利益之角度，針對進行國際貿易時，買賣雙方所選擇各類型貿易條件之風險移轉時點，因與貨物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期間開始與終止時點不一致，可能產生之貨物保險期間與風險負擔時點之保險空窗期加以分析；並就各類型貿易條件應選擇之協會貨物保險條款版本提出建議，讓與會者均能清楚瞭解各種貿易條件可能發生保險空窗期之時期及原因。

落實防疫政策

宜蘭地區審檢警辦模擬演練遠距視訊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確保審判不受疫情影響，日前與轄區檢察署、警察局（含所屬各分局）、律師公會舉行遠距視訊模擬演練，該院林春長院長、地檢署江貞瑜主任檢察官、縣警察局謝進賢局長等親自參與。

宜蘭地院自疫情初始迄今，已經召開 6 次防疫會議，訂定辦公應變措施、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方案、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



深深的祝福

水彩／孫曉鳳（臺中地院書記官）

問被告之防疫措施等。為加強防護，近日更於聯合服務中心、民事執行處櫃台安裝玻璃隔板。

日前有 1 位被告符合具感染風險之情形，經承審法官衡酌後決定，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遠距視訊方式對被告進行訊問。為使轄區內各相關單位熟悉遠距視訊作業流程，本次聯合檢、警、辯舉行緝獲有疑似之個案或具感染風險之被告的遠距視訊演練，以檢測執行上之問題加以改善，使作業流程更順暢。

律師、公辯轉任法官申請 6.19 截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109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自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受理申請。

本次需用名額暫定 10 名，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6 年以上（算至報名截止日前一日止，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法官助理或大法官助理之年資），未滿 55 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

遴選方式分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書類（狀）審查通過、口試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簡章及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或電 (02)23618577 轉 410 王專員。

金門地院遠距教學系統啟用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完成遠距教學系統建置及測試，並結合金門分院舉辦啟用儀式，由金門分院洪曉能院長、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共同主持。

金門分院及地院因地處離島，交通不便，為解決至法官學院進修問題，特建置遠距教學系統，可即時連線顯示教授授課畫面及課堂講義資料，使同仁有如親臨現場。適逢防疫期間，法官學院限制課程上課人數，或改為遠距教學，該系統正可發揮最大效能。

臺中高行邀鄧文淵先生分享旅遊攝影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文淵閣工作室負責人鄧文淵先生主講「旅遊攝影與相片編修」，由許金釵院長主持。

鄧老師係埔里著名的電腦作家，擅以淺白的文字、圖說介紹軟體之使用。

鄧老師首先介紹旅遊攝影需要具備的基本知識，包括攝影器材、基本入門、主題拍法及構圖技巧等。並建議與會人員觀摩他人的作品，藉此吸收經驗，獲得不同的啟發；同時嘗試變化構圖和取景視角，也唯有勤於走動才有機會看到更多不同的畫面，拍到特別的瞬間；更重要的是如何與被攝者互動相處，取得他人的信任，在鏡頭前可以卸下防，輕鬆自在。

鄧老師接著教授相片編修剪裁技巧，例如於陰霾的天氣時，可善用白平衡、飽合度、鮮豔度，及調整色溫的功能，微調編修照片，就能改善畫面偏暗的狀況。

澎湖地院邀杜治理老師踏查鄉土工藝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邀請文史工作者杜治理老師帶隊，分 2 梯次至該縣湖西鄉菓葉村進行「鄉土踏查」環境教育課程。配合防疫，本次活動參與者全程配戴口罩。

杜老師首先介紹「將軍廟」內 5 種顏色的鏡符，符內有尺、剪刀、圓鏡及花瓶之圖案，藉器物的諧音，取其「一家平靜」的寓意；而路口的迷你矮廟，即所謂「營頭」，乃神兵神將屯守處，擔任著驅逐疫鬼及保境安民的工作；隨處可見廢棄的古厝，多在地啞咕石（珊瑚礁化石）及石灰堆砌而成，斑駁石牆及褪色釉磚，彷彿訴說著過去的好時光，澎湖並有「要娶某，先擔三年啞咕石」之古諺。當地人更用啞咕石及玄武岩疊成擋風牆，以便栽種作物，又名「菜宅」。

最後杜老師帶領學員至「北極殿」作解說，該廟保有最完整之剪黏工藝，即以剪裁各色玻璃或塑膠片，再以灰泥固定於胚體上，常見於廟頂與牆堵，多為鳥獸人物。澎湖地院期藉此實地環境教育課程，讓同仁認識家鄉的地理環境與人文風貌，並加深在地認同與歷史傳承。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民事裁判，及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109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網站。

新學林法律專業·實
法官及其界
民事程序法
姜世明
2020年04月
本書係金
闡明義務
界限相關
研究，並
及外國法
源究微，
實務見解
參照，希
對此問題
之研究者
家，得有
思考之基
TEL: (02)
FAX: (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圖
言
空
我們開課
LA
QR Code